附件1：

**中山大学艺术作品征集展示活动**

**作品报送要求**

**一、内容要求**

1.健康向上、立意新颖、情感真挚，能够多角度多层次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2.紧扣主题，要从中国共产党百年风雨、百年奋斗中汲取滋养、激发灵感，歌颂在党的领导下革命斗争的光辉历程，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展现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对未来满怀信心的情感。

**二、形式要求**

1.绘画作品。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以及各类综合性绘画等。需报送电子照片和作品原件，用纸规格为68cm×138cm的4尺整纸以内。

2.书法作品。所述内容要完整，如系节录内容，亦要文理通顺，并需在落款处注明。需报送电子照片和作品原件，用纸规格为68cm×138cm的4尺整纸以内。

3.漫画作品。漫画类作品可为单个或者系列作品，系列漫画不超过4张。需报送电子照片和作品原件，用纸规格不超过16开。

4.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报送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单张照片像素不小于5M，尺寸不小于14英寸。

5.综合材料作品。主要指工艺设计、雕塑等。要求设计新颖、形式美观，需报送电子照片和作品原件，作品尺寸不超过790\*540mm.

所报送电子照片格式要求为JPG格式（不小于5M,分辨率达到150dpi）；所报送作品原件须在背后用铅笔正楷字标注：作者单位、作者姓名、学工号、作品组别、作品名称、作者电话；系列作品需标注序号；报送作品需为近三年原创作品，不得装裱、托底，但可以进行符合美感的适度拼贴、剪裁等艺术处理；报送作品尺寸超出上述要求，需在《作品信息登记卡》中说明理由。

作品信息登记卡、电子版作品、作品原创承诺书电子版以单位名称+作者姓名+组别+作品名称的方式命名，单位推荐汇总表电子版以文件名称+单位名称的方式命名。

报送的作品一律不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对于获奖作品，组织方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